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匯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新安排的成效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打擊司機藉避收傳票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記分制度)的成效。

背景

2. 《修訂條例》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條例》)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例》)，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修訂條例》的目的在於：

- (a) 指明根據《條例》所發傳票的送達方式；
- (b) 訂明按照《條例》以掛號郵遞送達的傳票須當作已送達，即使傳票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以及
- (c) 規定運輸署署長根據《規例》拒絕向沒有應法庭根據《條例》所發出傳票出庭應訊的人士簽發或重新簽發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

3. 當局承諾在《修訂條例》實施約六個月後，檢討《修訂條例》打擊司機藉避收傳票以繞過記分制度的成效。

檢討

4. 《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司機如在兩年內被記分數累計達15分或以上，而當局已以普通郵遞送達傳票，但司機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應訊，則傳票會按照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備存的駕駛執照記錄所示的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再次送達司機。即使傳票因無法送遞予司機而被退回，傳票也當作已送達論。

5. 如傳票已送達或當作已送達司機，但司機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應訊，法庭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8A條向司機發出不出庭逮捕令(逮捕令)。逮捕令的資料會供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日常巡邏任務時查核。警方會向涉事司機發信，要求司機到分區警署或發出逮捕令的法庭報到。警方亦會前往涉事司機報稱的地址或查問期間披露的地址，尋找司機的下落。此外，根據新安排，署長會拒絕向上述司機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

6. 是次檢討的對象是記分制度下新安排的成效。

(A) 「當作已送達」條文和不出庭逮捕令

7. 自《修訂條例》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當局就3,119宗記分個案發出新傳票。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底，其中2,528宗個案(81%)的司機在第一次聆訊時出庭應訊(即當局以普通郵遞送達傳票後)，228宗個案(7%)的司機在第二次聆訊時出庭應訊(即當局以掛號郵遞並「當作已送達」傳票後)，5宗個案(0.2%)的司機仍等候出席已排期的聆訊。至於餘下的358宗個案(11%)，由於涉事司機在傳票已送達或當作已送達後沒有出席已排期的聆訊，法庭已向他們發出逮捕令。上述數字顯示，自《修

訂條例》生效後根據記分制度新安排發出的傳票，全部個案均已順利處理，即約88%的個案的司機在第一或第二次聆訊出庭應訊，其餘12%的個案已排期聆訊或已向有關司機發出逮捕令。

8. 至於當局因司機沒有出席已排期的聆訊而發出逮捕令的個案，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底，189宗(53%)的司機其後出庭應訊，並被法庭取消駕駛資格。《修訂條例》生效至今的時間尚短，我們認為執行逮捕令的比率理想，促使相關司機出庭應訊的成效令人滿意。

9. 除了上文第7段所述新的記分傳票外，當局已處理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的未完結個案，即過去多年未能送達傳票的個案。二零零九年五月底《修訂條例》生效時，當局未能向536名相關司機送達傳票。由於《修訂條例》加入「當作已送達」傳票的條文，當局已經以掛號郵遞向他們再次送達傳票。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底，上述司機中，320名(60%)已被取消駕駛資格，而其餘司機已遭法庭發出逮捕令，只有少數特殊情況(共有6宗)因司機現時身處外地而未能發出傳票或逮捕令。總括來說，所有未完結個案已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後7個月內處理。

(B) 署長拒絕簽發或重新簽發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

10. 根據「當作已送達」條文以掛號郵遞送達的傳票，司機如沒有按照傳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庭，署長會拒絕他們要求簽發或重新簽發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的申請。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底，署長共拒絕44名司機要求簽發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的申請，當中41名司機已被法庭下令取消駕駛資格。

11. 賦權署長拒絕簽發駕駛執照或將駕駛執照續期的措施，能有效促使司機出庭應訊。

結語

12. 《修訂條例》能有效解決相關司機藉避收傳票以繞過記分制度的問題，並促使他們出席取消駕駛資格的聆訊。當局會繼續監察修訂機制的執行情況。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